

证券代码：000661

股票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5-4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度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收到了公司提交的该等议案涉及的相关文件，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医药业务生产销售规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完善市场营销体系以及积极参与医药行业整合，进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财务状况将会明显改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松彬 毛志宏 张辉

2015 年 4 月 30 日